

附件 5-1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 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基本情况

1. 行政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曹蕾，女，49岁，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于2021年5月加入公司。曹蕾女士现任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董事。

2. 专业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张光，男，47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于2021年11月加入公司。张光先生具有19年金融行业工作经验，现任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

（二）本公司上述行政责任人与专业责任人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工作经历

1. 行政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05.06-2011.06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1.06-2013.12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
财务会计部门负责人；
2013.12-2014.06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07-2019.12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2020.01-2021.04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审计责任
人；
2021.05-2021.07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拟
任副总经理兼拟任财务负责人；
2021.08-2021.12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副总
经理兼拟任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临时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临
时负责人；
2021.12-2022.01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副总
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22.01-2022.07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兼财务负责人；
2022.07-2022.09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临
时负责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22.10 至今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
财务负责人、董事。

2. 专业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06.02-2013.11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
理兼投资经理；
2013.11-2015.05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
理；

2015.05-2020.07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0.08-2021.10 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兼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
2021.11-2022.02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
2022.02 至今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

（二）社会兼职情况

本公司上述行政责任人与专业责任人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专业责任人张光先生具有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验。

（二）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情况

专业责任人张光先生同时担任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符合“单一人员原则上不得担任两项以上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有关规定）。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安联资管 (2022) 88 号

签发人：曹 蕾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更新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 基本信息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因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总经理曹蕾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贵会核准，我公司对原已披露的相关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更新。此次信息更新不涉及新任命或更换风险责任人。

特此报告。

附件：

1.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3.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4.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5.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公告
6.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公告



(联系人：勇婷婷，联系电话：18611680786，010-86605288-8875，邮箱：Amanda.Yong@Allianz.com.cn)

主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印发

附件 5-2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行政责任人曹蕾与专业责任人张光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Chen
Liang

日期：2022年10月18日

附件 5-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曹蕾，是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5-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光，是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 5-5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说明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经公司董事长授权，由公司总经理曹蕾女士担任。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专业责任人，经组合类产品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由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张光先生担任。

特此说明。



在此次风险责任人变更前,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的相关监管报告及信息披露资料如下: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安联资管发(2022)64号

签发人: 曹蕾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监管规定,现将我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临时负责人曹蕾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张光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以上风险责任人均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 1.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5. 关于确定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
的说明



(联系人：勇婷婷，联系电话：18611680786，010-86605288-8875，邮箱：Amanda.Yong@Allianz.com.cn)

主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印发

附件 1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基本信息

行政责任人曹蕾，女，48岁，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21年5月入司，具有17年以上金融行业工作经验。

专业责任人张光，男，46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21年11月入司，具有19年以上金融行业工作经验。

（二）无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 行政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05.06-2011.06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1.06-2013.12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



财务会计部门负责人；

2013.12-2014.06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07-2019.12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2020.01-2021.04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

2021.05-2021.07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拟任副总经理兼拟任财务负责人；

2021.08-2021.12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副总经理兼拟任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临时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临时负责人；

2021.12-2022.01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22.01-2022.07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22.07-至今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任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 专业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06.02-2013.11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兼投资经理；

2013.11-2015.05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5.05-2020.07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0.08-2021.10 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兼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

2021.11-2022.02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

2022.02-至今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

（二）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专业责任人张光具有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验。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张光同时担任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符合“单一人员原则上不得担任两项以上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有关规定）。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2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行政责任人曹蕾与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张光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Chen
Liang

日期：2022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曹蕾，是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2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光，是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2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5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说明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经公司董事长授权，由公司总经理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曹蕾女士担任。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专业责任人，经组合类产品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由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张光先生担任。

特此说明。

